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1,561,572	1,398,2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46,370)	(1,386,291)
毛利		15,202	11,922
其他收入		14,917	9,310
分銷成本		(4,258)	(3,121)
行政開支		(15,899)	(19,065)
呆賬之減值虧損		(9,099)	(118)
其他經營開支		(28)	(17,477)
經營溢利／(虧損)	4	835	(18,549)
融資成本	5	(7,672)	(6,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510	—
除稅前虧損		(4,327)	(24,817)
所得稅開支	7	1,013	(858)
期間虧損		(5,340)	(25,6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88)	(26,670)
少數股東權益		448	995
		(5,340)	(25,675)
每股虧損(港元)	9		
— 基本		(0.02)	(0.1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7	11,988
商譽		55,363	27,152
其他無形資產		736	8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7,045	6,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73,292</u>	<u>46,8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364	14,513
應收貿易款項	10	33,950	33,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8	14,147
應收貸款		20,668	2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38	59,579
		<u>155,870</u>	<u>149,5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209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6,055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2,984	1,972
可換股債券	12	45,009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7,537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3	44,706	48,559
即期稅項負債		796	829
		<u>167,296</u>	<u>88,22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1,426)</u>	<u>61,3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866</u>	<u>108,21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26,898	62,20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3	95,655	90,607
		<u>122,553</u>	<u>152,813</u>
<b>淨負債</b>		<u>(60,687)</u>	<u>(44,599)</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437	23,437
儲備		<u>(84,602)</u>	<u>(81,04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1,165)</u>	<u>(57,607)</u>
少數股東權益		478	13,008
權益總額		<u><u>(60,687)</u></u>	<u><u>(44,599)</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下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及集團收益分析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分部－(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ii)提供健康服務；(iii)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iv)投資控股。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556,814</u>	<u>3,355</u>	<u>1,403</u>	<u>-</u>	<u>1,561,572</u>
分類業績	<u>4,470</u>	<u>68</u>	<u>(366)</u>	<u>-</u>	<u>4,172</u>
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917</u> <u>(18,254)</u>
經營溢利					<u>835</u>
融資成本					<u>(7,67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10</u>
除稅前虧損					<u>(4,327)</u>

##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1,392,943</u>	<u>2,214</u>	<u>3,056</u>	<u>-</u>	<u>1,398,213</u>
分類業績	<u>3,969</u>	<u>(3,929)</u>	<u>(1,419)</u>	<u>-</u>	<u>(1,379)</u>
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310</u> <u>(26,480)</u>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u>(18,549)</u> <u>(6,268)</u>
除稅前虧損					<u>(24,817)</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b>3,094</b>	3,113
無形資產攤銷	<b>114</b>	20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b>(8,883)</b>	(3,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8</b>	74
利息收入	<b>(634)</b>	(1,10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b>(3,853)</b>	17,403*
回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u>	<u>(2,958)</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60	1,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利息	5,048	4,6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64	—
	<u>7,672</u>	<u>6,268</u>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為2,51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存貨	612
應收貿易款項	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8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69)
即期稅項負債	(10)
	<u>(2,341)</u>
所出售負債之淨值	(2,341)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10
	<u>33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333</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
	<u>(185)</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u>1,013</u>	<u>858</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5,788)</u>	<u>(26,670)</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8</u>	<u>234,368</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581	32,953
31至60日	438	254
61至90日	233	347
91至120日	803	-
120日以上	895	9
總計	<u>33,950</u>	<u>33,563</u>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	1,207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208	1
120日以上	1	963
總計	<u>209</u>	<u>2,180</u>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5,009	44,565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26,898	17,641
	<u>71,907</u>	<u>62,206</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b)	<u>7,537</u>	<u>4,237</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年	45,0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98	62,206
	<u>71,907</u>	<u>62,206</u>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4,565	49,904
本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1,120	2,277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676)	(1,459)
期／年內購回	—	(6,157)
於期／年終	<u>45,009</u>	<u>44,565</u>

可換股債券(一)於本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410,000美元(相當於3,198,000港元)購回本金額820,000美元(相當於6,3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i)	18,104	17,6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ii)	8,794	—
		<u>26,898</u>	<u>17,641</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i)	3,046	4,2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ii)	4,491	—
		<u>7,537</u>	<u>4,23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部分		
於期／年初 公平值收益	<b>4,237</b> <b>(1,191)</b>	7,947 (3,710)
於期／年終	<b><u>3,046</u></b>	<b><u>4,237</u></b>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本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b>17,641</b> <b>463</b>	16,739 902
於期／年終	<b><u>18,104</u></b>	<b><u>17,641</u></b>

可換股債券(二)於本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5.479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b>0.26港元</b>	0.40港元
行使價	<b>1.16港元</b>	1.16港元
預期波幅	<b>95%</b>	81.0%
預期有效年期	<b>1.85年</b>	2.35年
無風險利率	<b>1.4%</b>	1.3%
預期股息率	<b>無</b>	無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三)之面值	20,000
衍生部分	<u>(12,18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7,817
本期間利息支出	<u>977</u>
於期終之負債部分	<u><u>8,794</u></u>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12,183
公平值收益	<u>(7,692)</u>
於期終之衍生部份	<u><u>4,491</u></u>

可換股債券(三)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41.025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三)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b>0.26港元</b>	0.79港元
行使價	<b>1.16港元</b>	1.16港元
預期波幅	<b>95%</b>	87%
預期有效年期	<b>2.66年</b>	3年
無風險利率	<b>1.7%</b>	2.45%
預期股息率	<b>無</b>	無

### 1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率2厘(在發生若干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之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部分		
於期／年初	48,559	42,569
公平值(收益)／虧損	(3,853)	5,990
於期／年終	<u>44,706</u>	<u>48,559</u>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90,607	81,138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5,048	9,469
於期／年終	<u>95,655</u>	<u>90,607</u>

於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11.965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26港元	0.4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95%	81.0%
預期有效年期	2.82年	3.32年
無風險利率	2%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u>	<u>1</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34,367,577</u>	<u>23,437</u>

##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早上交易時段後，勝基與 DLB Harvest LLC、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Jade Capital LLC (「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總代價23,230,000美元(相當於181,200,000港元)向認購者發行合共23,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4,6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勝基須按照一股現有普通股拆分為205,000股普通股(「股份拆分」)之基準，將其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拆分為20,500,000股普通股。此外，在認購事項及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勝基同意以每股1.00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普通股。

以上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刊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按面值全數贖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562,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1,398,000,000港元增加12%，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47港仙(二零零七年：11.38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運營

在過去六個月的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主要致力於提供健康及消費服務，並在業務運作之戰略增長中取得穩定的進展，使之能在中國大陸向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溝通更通暢及聯繫更便捷的服務。

### B-to-C消費服務業務之回顧

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B-to-C業務」)，通過旗下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德豐」)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透過德豐進行的B-to-C業務現居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業務之首，在上海佔有70%的便利店網點，為中國大陸之最，估計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預付卡業務24%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八年春，本集團決定施行新的策略增長戰略，促使B-to-C業務從自然增長變為加速增長，以成為在中國預付卡及儲值卡的主要分銷商，而B-to-C業務已採取一系列步驟，找出管理，資金，專業及技術等方面的制約因素，配以去除該等因素之措施。

正如本集團於九月份所發佈的公告及通函所述，本集團欣然報告在當前全球經濟危機之極其艱難之環境下，該項B-to-C業務已成功引進以DLB Capital為首的戰略投資者資金，DLB Capital為一美國投資公司，專注於美國及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此外，B-to-C業務已繼續成功地在市場營銷，科技和渠道管理方面，提升了其核心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

新的增長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的，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而B-to-C業務已開始向山東省作系統性的擴張，該省為中國大陸之又一主要移動通訊預付費市場；在產品上向移動通訊以外的其他預付及儲值卡方向發展，而B-to-C業務已提升其網絡技術平台為該類擴張預作準備，在渠道上面向直接渠道擴大，而B-to-C業務已擴展至居民零售網點，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及推進新產品多樣化。通過戰略融資，該B-to-C業務有幸引進世界頂級專業技術知識，在現有全球經濟前景下評估其增長戰略。

董事欣然宣告，本集團的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呈逾12%之營業增長及13%之淨利增長。

###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回顧**

本集團之B-to-B健康服務業務(「B-to-B業務」)通過旗下之營運子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注重於規模，增長，標準化及現金流，並以全國醫院網絡，以人數計算的預付收入，以信息技術為核心的服務產品及渠道銷售等為基礎的。與旅行有關的醫療救援是本集團健康服務之重心，而B-to-B業務已成為在中國緊急救援服務的主要提供商。基於中國國內及進出中國旅行人數的快速增長，加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因素的刺激，對涉及旅行的醫療救援服務的需求預期會呈繼續增長。

截至本報告時，該項B-to-B業務在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方面已擁有超過180萬預付費會員，而此一數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僅為約46萬。尤為重要的是，持續的現金流入，表明此商業模式之可行性。本集團之B-to-B業務同時亦引進一批在市場，醫療通道，客戶服務等領域的中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仔細回顧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的健康服務營運狀況及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宏觀環境，並對B-to-B業務目前之制約因素進行評估，謹慎地實施一項新的增長戰略，以使本集團之健康服務業務在全球經濟形勢逆轉的情況下能飛躍發展。該項新增長戰略包括深化全國醫院網絡，增加服務產品，擴大銷售網絡及強化信息技術。

董事欣然宣告，本集團的健康服務業務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呈逾52%之營業增長，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德豐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勝基有條件地同意從盤錦鋒源收購德豐餘下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當中21,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而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完成。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為2,51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9,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11,4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9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167,6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總額(61,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60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4)(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5))。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3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名)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